

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采矿权

#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辽鑫矿评字[2021]第1003号

辽宁地鑫源土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 摘要

辽鑫矿评字[2021]第1003号

**评估机构：**辽宁地鑫源土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为委托人出让（延续、提高生产规模、调整矿区范围）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采矿权，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

**评估日期：**本评估报告起止日期为2021年4月18日至2021年6月21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21年6月21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参数：**根据“核实报告”，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矿区范围内耐火粘土保有资源储量（332+333）20.57万吨，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332+333）20.57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20.57万吨。根据“开发方案”，设计损失量2.67万吨（保安矿柱），采矿回采率85%，废石混入率15%，可采储量15.22万吨，生产规模3.0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6年，评估计算年限6年，开采方式地下开采，评估产品方案为耐火粘土原矿，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50.00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4.2%，折现率8%。

**以往价款（出让收益）处置情况：**本溪市国土资源局于2004年1月颁发采矿许可证（原证号：2105000430013），开采矿种为耐火粘土，生产规模1.50万吨/年，有效期限叁年（自2004年1月至2007年1月），期间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已有偿处置。

**本次评估需处置出让收益有关内容：**本次处置出让收益期限6年（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7年3月31日），开采矿种为耐火粘土，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00万吨/年，并追缴采矿证有效期2010年9月10日~2011年3月19日、2015年11月3日~2016年11

月3日、2016年11月3日~2017年11月3日期间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

**基准价核算结果:** 28.32万元。

**评估结论:** 确定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36.07**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零柒佰元整**。

其中:评估基准日采矿权出让收益29.08万元;

追缴采矿权出让收益6.99万元。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本评估结论自公开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出有效期,本公司对使用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矿业权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出让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采矿权确定出让收益参考使用,以及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成为矿业权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委托人以及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只能按照本报告披露的评估目的、在披露的时间范围内使用本评估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评估报告,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委托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是编制本项目评估报告的基础,相关文件资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评估机构只对本项目评估是否符合执业规范要求负责,不对涉及矿业权的经济行为定价决策负责。本评估报告经本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评估项目负责人和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本评估机构评估专用章后生效。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李召辉（签字）



项目负责人：郭欣（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郭欣（签章）



矿业权评估师：姜启龙（签章）



辽宁地鑫源土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目 录

正文:

1. 评估机构概况.....	1
2. 评估委托人及矿业权人概况.....	1
3. 评估基准日.....	2
4. 评估目的.....	2
5. 评估对象与范围.....	2
6. 评估依据.....	4
6.1 法律法规依据.....	5
6.2 行业规范依据.....	6
6.3 评估准则依据.....	6
6.4 经济行为依据.....	6
6.5 矿业权属依据.....	6
6.6 评估参数选取依据.....	7
7.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7
7.1 矿区位置与交通.....	7
7.2 自然地理及经济概况.....	7
7.3 地质工作概况.....	9
7.4 矿区地质概况.....	9
7.5 矿产资源概况.....	9
7.6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11
7.7 开采技术条件.....	11
7.8 矿山开发利用现状.....	12
8. 评估实施过程.....	12
8.1 接受委托阶段.....	12
8.2 尽职调查阶段.....	12
8.3 评定估算阶段.....	13
8.4 出具报告阶段.....	13
8.5 报告过期重新评估阶段.....	13
8.6 报告重新编制阶段.....	13

8.7 重新出具报告阶段.....	14
9. 评估原则.....	14
10. 评估方法.....	14
11. 评估指标和参数评述.....	15
12. 主要技术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16
12.1 保有资源储量.....	16
12.2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6
12.3 技术指标.....	16
12.4 可采储量.....	16
12.5 产品方案.....	17
12.6 生产规模.....	17
12.7 矿山服务年限.....	17
13. 主要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17
13.1 销售收入.....	17
13.2 采矿权权益系数.....	18
14. 折现率.....	18
15. 评估假设.....	18
16. 评估结论.....	19
16.1 评估基准日采矿权评估值.....	19
16.2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19
16.3 追缴采矿权出让收益.....	19
16.4 本次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20
16.5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20
16.6 评估结论.....	21
17. 特别事项说明.....	21
18. 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23
19. 评估报告出具日期.....	24
20. 评估责任人.....	24

附表:

1. 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2. 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可采储量估算表

# 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辽鑫矿评字[2021]第1003号

辽宁地鑫源土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本溪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采矿权按法定程序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1. 评估机构概况

机构名称：辽宁地鑫源土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7号（东煤地质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李召辉；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662508073R；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8]002号。

## 2. 评估委托人及矿业权人概况

### 2.1 评估委托人

委托人：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14号。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是负责本溪市土地资源保护和开发的管理；负责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和开发的管理。组织编制上报、实施本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

### 2.2 矿业权人

采矿权人：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21701853196L；



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

住所：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

法定代表人：任振刚；

经营期限：自 198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耐火粘土销售。

### 3. 评估基准日

依据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性质及评估委托人要求，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报告书中所采用的取费标准均为该时点的有效价格标准。

2 选取 2021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符合《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30200-2008)的规定。

### 4. 评估目的

委托人拟出让（延续、提高生产规模、调整矿区范围）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采矿权，按国家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确定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 5. 评估对象与范围

#### 5.1 评估对象

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采矿权。

#### 5.2 评估范围

(1) 矿山名称：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

(2) 开采矿种：耐火粘土。

(3)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4) 生产规模：3.00 万吨/年。

(5) 矿区面积：0.1311 平方公里。

(6) 矿区范围：依据本溪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由 6 个拐点圈定，各拐点直角坐标如下：

采矿许可证范围拐点坐标表(1980 坐标系)

拐点号	X	Y
1	4566428.6760	41608209.0970
2	4566013.6720	41608330.1010
3	4566023.6730	41608560.1040
4	4566285.6760	41608560.1020
5	4566349.6780	41608671.1030
6	4566426.6780	41608666.1030
开采标高由 105m 至 335m 标高。矿区面积：0.1311km <sup>2</sup>		

采矿证已过期，已开具最新限期改正通知书。

根据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矿界调整的情况说明》，由于矿山采矿许可证位置与矿体位置存在偏移，本次拟对矿界进行调整，拟调整后矿区范围见下表。

拟调整采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号	X	Y
1	4566854.501	41608433.982
2	4566852.504	41608890.988
3	4566775.504	41608895.988
4	4566711.501	41608784.987
5	4566449.498	41608784.989
6	4566439.497	41608554.986
矿区面积：0.1311km <sup>2</sup>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未设置其他矿业权，未了解到矿业权权属有争议。

(7) 储量估算范围：依据“核实报告”及其“备案证明”、“评审意见”，可知储量估算范围如下：

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的拐点坐标(2000 坐标系)

拐点号	X	Y
1	4566851.28	41608549.38
2	4566851.85	41608585.92
3	4566840.44	41608599.44
4	4566834.54	41608616.28

5	4566824.50	41608629.48
6	4566813.43	41608655.30
7	4566790.66	41608679.53
8	4566766.21	41608701.39
9	4566756.43	41608707.25
10	4566724.47	41608730.48
11	4566706.21	41608725.79
12	4566695.15	41608732.98
13	4566684.76	41608739.61
14	4566628.34	41608741.05
15	4566547.80	41608763.00
16	4566510.13	41608761.36
17	4566484.74	41608757.92
18	4566467.21	41608761.20
19	4566452.69	41608762.08
20	4566448.92	41608703.02
21	4566488.32	41608683.71
22	4566619.52	41608620.99
23	4566710.23	41608618.39
24	4566768.70	41608588.96
估算面积 0.1311 km <sup>2</sup> , 估算标高 372~460m, 矿体埋深 0~103m		

(8) 资源储量类型及数量：依据“核实报告”及其“备案证明”、“评审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矿区内保有耐火粘土资源量（332+333）为 20.57 万吨。

### 5.3 评估对象评估史

由于该矿山停产多年，评估史不详。

### 5.4 有偿处置及登记情况

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辽宁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于 2004 年 2 月缴纳采矿权价款 0.54 万元。本溪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4 年 1 月颁发《采矿许可证》（原证号：2105000430013），开采矿种为耐火粘土，生产规模 1.50 万吨/年，有效期限叁年（自 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

## 6. 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律法规依据、经济行为依据、矿业权属依据、评估参数选取依据等，具体如下：

## 6.1 法律法规依据

- 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修改）；
- 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通过，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1994年第152号令）；
- 6.1.4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
- 6.1.5 《关于〈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
- 6.1.6 《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6]694号）；
- 6.1.7 《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号）；
- 6.1.8 《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
- 6.1.9 《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 6.1.10 《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预[2018]50号）；
- 6.1.11 《关于发布〈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CMV 13051-2007）〉的公告》（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07]第1号）；
- 6.1.12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CMV 13051-2007）；
- 6.1.13 《关于发布〈评估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CMV 20000-2007）〉的公告》（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07年第3号）；
- 6.1.14 《关于发布〈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 00001-2008）〉等9项的公告》（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08年第5号）；
- 6.1.15 《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8年第6号）；

6.1.16 《关于发布〈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的公告》（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6 号）；

6.1.17 《关于〈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7 号）；

6.1.18 《关于发布〈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的公告》（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17 年第 3 号）；

6.1.19 《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辽国土资规[2018]2 号）。

## 6.2 行业规范依据

6.2.1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1999）；

6.2.2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02）；

6.2.3 《高岭土、膨润土、耐火粘土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0206-2002）。

## 6.3 评估准则依据

6.3.1 《评估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CMV 20000-2007）；

6.3.2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

6.3.3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

6.3.4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6.4 经济行为依据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合同编号：本自然资矿评合字[2021]第 05 号）。

## 6.5 矿业权属依据

6.5.1 《采矿许可证》（证号：C2105002010096120074725）；

6.5.2 《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矿界调整的情况说明》（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4 月 1 日）；

6.5.3 《采矿权延续限期补正通知书》（编号：2020-04）。

## 6.6 评估参数选取依据

6.6.1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审查验收备案证明》（本自然资储备字[2019]004号）；

6.6.2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辽溪评（储）字本[2019]008号）；

6.6.3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月）；

6.6.4 《〈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表》（审查日期：2019年9月10日）；

6.6.5 《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2019年8月）；

6.6.6 其它与评估有关资料。

## 7.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 7.1 矿区位置与交通

矿区位于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长梁子，行政区划隶属全堡村管辖。

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124° 17′ 39″；北纬：41° 13′ 40″。

矿区距田师付火车站西南方向约5公里，距本桓线公路7公里，其间有乡级公路连接，交通比较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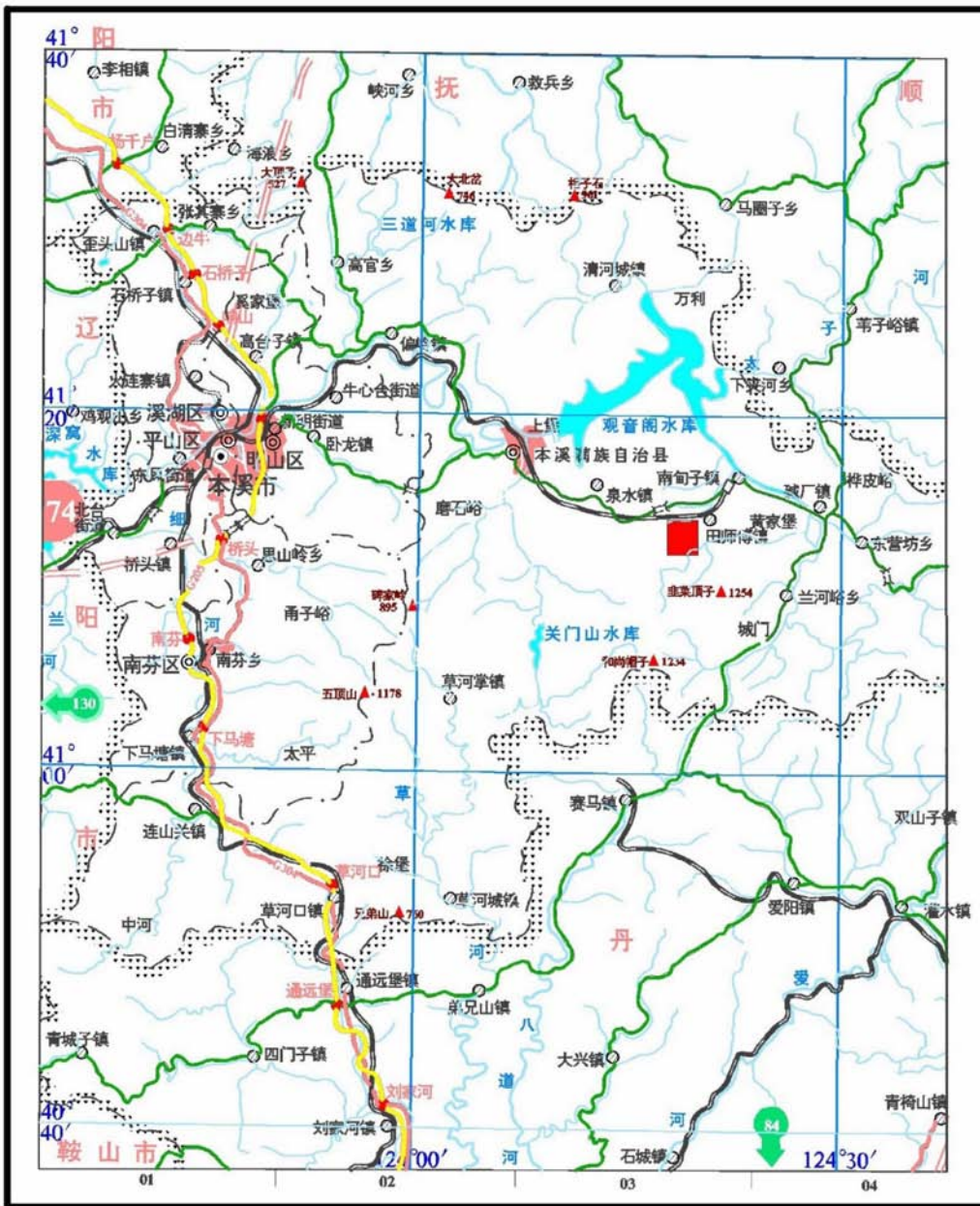
### 7.2 自然地理及经济概况

矿区属处长白山系西南端，属辽东浅切割低山区，植被发育，坡度较大，一般在25°~45°。区内最高峰海拔标高为550m，最低标高为330m，相对比高为190m。当地侵蚀基准面标高330m。

本地区为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年最高气温37.5℃，最低气温-33.6℃，平均气温7.8℃。夏天炎热，雨季降水较强，冬季多风寒冷，气候差异较明显。年平均降水量776mm，年蒸发量682~749mm，年结冻期平均187天，无霜期140天。矿区范围内多为灌木林，

植被较发育。主要气候特点是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温度适中，雨热同期，是发展农林牧业的有利条件。

附近地区以农业和矿业经济为主，水、电、劳动力资源充足。



图例 工作区范围 0km 75km 150km 225km

矿区交通位置图

### 7.3 地质工作概况

2000年，本溪县地测技术服务中心对该矿进行了储量简测工作，对矿体有了进一步了解，并提交了《地质简测报告》。

2012年，本溪县地测技术服务中心对该矿的拟调整区内粘土矿体进行了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提交(332+333)资源储量299.34千吨，其中(332)资源量81.14千吨，(333)资源量218.20千吨，审查验收备案证明《本国土资储备字[2013]004号》。

2019年1月，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矿山进行了储量核实工作，提交了《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9年9月10日本溪市自然资源局以本自然资源储备字[2019]004号文予以备案。

### 7.4 矿区地质概况

矿区所处大地构造单元：柴达木~华北板块、华北陆块、辽东新元古代~古生代拗陷带、太子河新元古~古生代陆表海盆地的东部。

矿区出露地层为二迭系下统石盒子组彩家段及柳塘段地层。

石盒子组彩家段下部为中砂岩，时夹细砂岩和少量黑色页岩。上部为黄绿、紫红色花斑状页岩互层，时夹2~3层中砂细砂岩，顶部为A层粘土矿即为本矿山的主采矿体。中部为B层粘土，与下伏山西组呈平行不整合接触，本组厚约200~250m，产状 $233^{\circ}/31^{\circ}$ 。

石盒子组柳塘段下部为灰绿色粗粒石英砂岩，含燧石砾，其中夹数层紫色页岩。上部为灰黄紫黑色页岩夹砂岩，与下伏石盒子组彩家段呈平行整合接触。本组厚约450m，产状 $233^{\circ}/31^{\circ}$ 。

矿区内褶皱构造不发育，地层为走向北西 $323^{\circ}$ ，倾向南西 $233^{\circ}$ 的单斜构造。断裂构造较发育。

矿区内岩浆岩不发育。

### 7.5 矿产资源概况

#### 7.5.1 矿体特征

依据矿体赋存于二叠系中统石盒子组地层中，区内为A层粘土。目前区内只发现一层



粘土。

A层硬质耐火粘土粘土，粘土矿层产状与地层产状一致，其走向倾角随地层产状变化而变化。矿体延长406m左右，宽60m左右，走向北西，倾向南西，倾角 $31^{\circ}$ ，厚度平均1.7米，埋深0~103m，赋存标高372~460m，矿体平均品位 $Al_2O_3$ 为38.10%， $Fe_2O_3$ 为1.47%，烧失量为14.47%。

#### 7.5.2 矿石质量

矿石的物质组成：矿石为硬质耐火粘土，主要由高岭石及-水硬铝石、三水铝石等粘土矿物组成。矿石呈灰白-灰色，致密块状，其质纯而细腻，断口呈贝壳状。

矿石化学成分：：矿石的有益组份为 $Al_2O_3$ ，平均含量为38.10%；有害组份 $Fe_2O_3$ 含量较低，平均为1.47%；灼失量平均为14.47%；

矿石结构构造：矿石粒度较细，一般小于0.004mm，属于母岩风化的最细产物。结构主要为泥质结构，少量显微纤状结构，构造主要为块状构造。

矿石物理性质：矿石均为A层硬质耐火粘土矿石，且均产于二迭系石盒子组地层内，顶底板围岩也基本一致，故本次参照该矿山耐火度测试，15件样品平均耐火度为 $1696^{\circ}C$ 。其质量达到硬质耐火粘土II级品指标。

#### 7.5.3 矿石风（氧）化特征

矿石抗风（氧）化能力较强，均为原生矿石。

#### 7.5.4 矿石类型和品级

自然类型：粘土岩；

工业类型：耐火粘土。矿石品级为硬质粘土II级品。

#### 7.5.5 矿体围岩及夹石

矿石其顶板为炭质页岩，层厚0~0.5米，向上过渡为灰白色中细粒石英砂岩；底板为灰、紫斑杂色鲕状砂质粘土岩，厚度约1.2米，向下过渡为黄色细粒长石石英砂岩，矿体内无夹石。

#### 7.5.6 矿床（伴）生矿产

该矿区未发现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

## 7.6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该粘土矿石主要有用矿物为粘土岩，矿物主要为高岭土、水云母、石英等。

试验种类：主要有淘洗、浮选、磁选。

选矿方法：确定采用的选矿方法为浮选法，用来得到矿石中的精矿。

工艺流程：

将矿石磨制 90~200 目，矿浆经分散剂，充分分散后进入浮选作业，常用的分散剂有碱类，六片硅酸钠及硅酸钠等，这些药剂同时也是脉石矿物的抑制剂，浮选常在碱性或中性矿浆中进行。所用捕搜剂由氧化石腊皂和塔尔油按 4:1 混合使用，可以达到原料的分级与提纯。

## 7.7 开采技术条件

### 7.7.1 水文地质条件

本区地处长白山系西南端，为中等切割侵蚀的中低山区，海拔高度在 330~550 米，相对标高 190 米，当地侵蚀基准面为 330m，矿体赋存标高 372~460m，矿体均赋存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之上。

大气降水是区内地下水唯一补给源，是矿床主要充水来源和影响因素。

矿区附近无地表水体，矿区内沟谷有季节性水流，平时干涸，丰水期逐渐形成地表水流，为暴涨急消的河流。

由于地势较陡，有限的集中降水，大部分形成地表洪流，短期即逝，对地下水补给意义不大。

故本矿区水文地质为简单类型。

### 7.7.2 工程地质条件

矿床由缓倾斜层状矿体及围岩组成，顶板岩石以石英砂岩为主，但有厚度 0~0.5m 炭质页岩，其稳定性较差，因此坑道顶板应穿过该层，用石英砂岩层作为坑道的顶板。底板为砂质粘土岩、其稳定性较好，开采中还应注意对小断层破碎带和地表风化破碎带的防护，

发现坑道内部分地段有帽落、塌方。

故矿床工程地质条件为中等。

### 7.7.3 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附近无公共设施，采矿中废渣很少，同时不进行焙烧，无二氧化碳产生，对人和牲畜不会造成大的危害，故本矿区环境地质条件类型属简单。

### 7.7.4 小结

综上所述，矿床开采技术条件是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中等，环境地质条件简单的矿床。根据《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02）的判断标准，确定该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勘查类型为工程地质问题为主的Ⅱ-2型。

## 7.8 矿山开发利用现状

矿山采用平硐、斜井联合式开拓，长壁崩落法采矿。设计将生产规模提升至为3.0万吨/年，生产的矿石主要为耐火粘土。

该矿始办时间较长，在拟调整矿界内原有一对主、付井口，已贯通，原主井458米标高以上粘土已经采空，坑道长243m。2007年又在拟调整矿界内重新开拓一主井口，已经见矿，但还没有贯通，坑道长240m，坑道标高422m左右。

矿山从2004年至今由于存在矿界调整问题一直停产。

## 8. 评估实施过程

### 8.1 接受委托阶段

2019年10月18日，接受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委托，达成委托评估意向，明确本次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评估对象与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等）及有关事宜，拟订评估工作计划。

### 8.2 尽职调查阶段

2019年10月19日~11月1日，本公司评估人员向相关人员了解生产经营等基本情况，并收集、核实了与评估有关的地质资料、并核实委托人提供资料的合规性和完整性。了解该矿业权登记和矿业开发状况，及本项目的生产经营等基本情况。

尽职调查期间，本公司矿业权评估师郭欣，在该矿山负责人的引导下，对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及其周边进行了现场勘查。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采矿权进行了实地查勘和产权核实，对矿山建设及生产经营、交通、水电、自然环境等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



矿区位于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长梁子，行政区划隶属全堡村管辖。矿区距田师付火车站西南方向约 5 公里，距本桓线公路 7 公里，其间有乡级公路连接，交通比较方便。矿区范围内未设置其他矿业权，无矿业权权属争议。

13

### 8.3 评定估算阶段

2019 年 11 月 2 日~12 月 11 日，评估小组收集、分析、归纳评估资料，查阅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既定的评估程序，确定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选取评估参数，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并对其进行三重审核。

### 8.4 出具报告阶段

2019 年 12 月 12 日，对经审核后的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润色、印制，形成正式评估报告文本，并提交给评估委托人。

### 8.5 报告过期重新评估阶段

由于在报告有效期内未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导致本评估报告过期，本溪市自然资源局与我公司重新签订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重新进行评估工作。

### 8.6 报告重新编制阶段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6 月 20 日，本公司查阅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既定的评估程序，确定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选取评估参数，重新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并对其进行三重审核。

## 8.7 重新出具报告阶段

2021年6月21日，对经审核后的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润色、印制，形成正式评估报告文本，并提交给评估委托人。

## 9. 评估原则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性原则；基于预期收益原则、效用原则和替代原则；尊重地质规律及资源经济规律原则；遵守矿产资源合理勘查开发规范原则；遵循采矿权与矿产资源相互依存原则。

## 10. 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对于具备评估资料条件且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通过比较分析合理形成评估结论。因方法的适用性、操作限制等无法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可以采用一种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鉴于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实际情况，评估可选择的评估方法有：基准价因素调整法、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收入权益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辽国土资规[2018]2号）于2018年5月30日发布执行，但因素调整系数尚未公布，不具备采用“基准价因素调整系数法”的条件。因缺乏相同或相似性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交易案例，无法采用“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矿山资源储量规模及生产规模均为小型，且停产多年，财务资料不齐全，不具备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条件，仅具备采用“收入权益法”的条件。

因此，评估人员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的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评估采用“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计算。其计算公式模型为：

$$P_l = \sum_{t=1}^n \left[ SI_t \cdot \frac{I}{(1+i)^t} \right] \cdot K$$

式中： $P_l$ ——采矿权评估价值；

- $SI_t$ ——年销售收入;
- $K$ ——采矿权权益系数;
- $i$ ——折现率;
- $t$ ——年序号( $t=1,2,\dots,n$ );
- $n$ ——评估计算年限。

## 11. 评估指标和参数评述

### 11.1 评估所依据资料

本项目评估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主要是由本自然资储备字[2019]004号《〈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审查验收备案证明》(以下简称“备案证明”)、辽溪评(储)字本[2019]008号《〈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以下简称“评审意见”)、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月提交的《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下简称“核实报告”);2019年9月10日《〈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表》(简称“审查意见”);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2019年8月编制的《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简称“开发方案”)等资料确定的。

其他技术经济指标的选取主要参考“开发方案”及其“审查意见”,并依据有关法规、规范、《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及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确定。

### 11.2 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 11.2.1 储量核实报告

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由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备案,具有合法性与合理性。

#### 11.2.2 开发方案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编制的《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上述资料所列经济技术参数，本次评估基本予以采用或参照。

## 12. 主要技术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 12.1 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核实报告”及其“备案证明”、“评审意见”，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矿区范围内耐火粘土保有资源储量（332+333）20.57万吨。

### 12.2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矿业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均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与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基准日不同时，应根据期间动用资源储量情况，对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进行调整。

该矿保有资源储量核实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矿山目前最新的采矿证有效期截止日2017年11月3日，矿山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动用资源储量。则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332+333）20.57万吨。

### 12.3 技术指标

根据“开发方案”，该矿山设计为地下开采，采矿回采率85%，废石混入率15%，设计损失量2.67万吨（保安矿柱），平硐-盲斜井开拓，矿车运输。采用端部并列抽出式通风系统，新鲜风流由主平硐-盲斜井进入，经过下盘沿脉巷道、通风天井联络道、天井进入采场，变成污风经过回风巷道、回风平硐抽出地表。井下积水采用直接排水方式排水，在372m中段设置水仓、泵站，汇水通过水泵沿斜井敷设的排水管路排出地表。本次评估皆予以采用。

### 12.4 可采储量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可采储量应根据矿山设计文件或设计规范的规定进行确定；对矿床中共生、伴生有用组分矿产，凡其综合开发利用属于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环境上允许的，应与主矿种一起纳入评估范围。可采储量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 \\ &= (20.57 - 2.67) \times 85\% \\ &= 15.22 \text{ (万吨)} \end{aligned}$$

## 12.5 产品方案

依据“开发方案”，该矿开采矿种为耐火粘土原矿，直接销售。

## 12.6 生产规模

依据“开发方案”，设计将生产规模提升至 3.00 万吨/年，本次评估予以采用。

## 12.7 矿山服务年限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矿山服务年限计算公式：

$$T = \frac{Q}{A(1-\beta)}$$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 生产规模；

$\beta$  - 废石混入率。

$$\text{矿山生产服务年限} = \frac{15.22}{3.00 \times (1-15\%)} \approx 6.00 \text{ (年)}$$

## 13. 主要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 13.1 销售收入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矿产品销售价格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采用当地价格口径、一定时段的历史价格平均值确定。

该矿产品方案为耐火粘土原矿，根据评估人员对近几年耐火粘土销售价格的市场调查统计，并参考近三年本溪市同类矿种评估用销售价格，考虑到耐火粘土的供需形势，综合实际生产销售情况。经评估人员分析，本次评估确定该矿山耐火粘土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50.00 元/吨。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遵循产销均衡原则、不变价原则。以原矿价格计算的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年销售收入} &= \text{生产规模} \times \text{销售价格} \\ &= 3.00 \times 50.00 \\ &= 150.0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13.2 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其它非金属矿产的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范围为 4.0%~5.0%。鉴于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地质构造简单；地下开采、采用壁式崩落法开采；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中等、环境地质条件简单，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II-2 型。综合考虑，本次评估采矿权权益系数取 4.2%。

### 14. 折现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因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尚未公布。本次评估参考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8%。

### 15. 评估假设

本报告中对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未来收益预测是建立在如下假设条件下的：

15.1 矿山企业预计可顺利取得采矿许可证并顺利实施项目建设，本项目拟定的未来矿山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保持不变，且持续经营；

15.2 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无重大变化；

15.3 以现阶段一般采选技术水平为基准；

15.4 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15.5 不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15.6 本评估报告所依据的资源储量核定资料及设计资料可信，即真实、完整、合法；

15.7 矿山预计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可继续得到矿产管理部门的延续登记，直至有偿处置期限届满。

15.8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 16. 评估结论

### 16.1 评估基准日采矿权评估值

经计算，本次评估计算年限内，拟动用可采储量 15.22 万吨、采矿权评估值 29.08 万元，单位评估值 1.91 元/吨。

### 16.2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根据《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时，应按其评估方法和模型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333）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根据矿业权范围内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及地质风险调整系数，估算出资源储量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P_1}{Q_1} \times Q \times k$$

式中：P——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P_1$ ——评估计算年限内（333）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

$Q_1$ ——评估计算年限内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不含（334）？〕；

Q——评估对象范围全部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334）？〕；

k——地质风险调整系数〔当（334）？占全部资源储量的比例为 0 时取 1〕。

本次评估对象范围未估算（334）？资源量，评估计算年限内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与评估对象范围全部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一致，采矿权评估值即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 16.3 追缴采矿权出让收益

#### 16.3.1 追缴可采储量

根据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矿山矿权情况说明”，经采矿权审批系统查询，该矿山采矿证有效期分别为：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9 月 10 日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201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1 年 3 月 19 日；2015 年 11 月 3

日至2016年11月3日；2016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3日。

故本次评估追缴出让收益期限为2010年9月10日至2011年3月19日、2015年11月3日至2016年11月3日、2016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3日。应追缴天数合计2年5个月9天，原《采矿许可证》，载明生产规模为1.50万吨/年。经计算应追缴可采储量合计3.66万吨。

#### 16.3.2 追缴采矿权出让收益

依据上述参数，根据本次评估单位评估值计算，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追缴采矿权出让收益合计为6.99万元（即3.66万吨×1.91元/吨）。

#### 16.4 本次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本次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基准日采矿权出让收益+应追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29.08+6.99$$

$$=36.07（万元）$$

#### 16.5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根据财综[2017]35号文《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及辽财预[2018]50号《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按评估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收取矿业权出让收益。

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辽国土资规[2018]2号）的规定，耐火粘土基准价格1.50元/吨·矿石。评估基准日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应的拟动用可采储量15.22万吨，追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应的可采储量3.66万吨，故本次评估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为18.88万吨（15.22+3.66）。其矿产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公式如下：

市场基准价=本次评估应缴纳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基准价格

$$=18.88 \times 1.50$$

$$=28.32（万元）$$

## 16.6 评估结论

依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必要的现场查勘、产权验证以及调查、了解和核实、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经过计算和验证后，并满足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条件和前提条件下，确定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36.07**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零柒佰元整**。

其中：评估基准日采矿权出让收益 29.08 万元；

追缴采矿权出让收益 6.99 万元。

## 17. 特别事项说明

### 17.1 产权瑕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范围内未设置其他矿业权，未了解到矿业权权属有争议，未了解到产权瑕疵。

### 17.2 或有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了解到涉及权属的抵押、质押和其他未解决事项及法律纠纷等事宜。

### 17.3 评估所依据资料的说明

本项目评估依据了委托人提供的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 月提交的《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019 年 8 月编制的《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有关编制单位、编制人员、责任人员、资质及法人资格证明等信息，均反映在该报告中。本评估报告附件附了上述报告的复印件，其报告原件存于评估工作底稿。除此外，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未提供其他类似专业报告，本评估机构和执行本评估项目的评估人员，也未获得并依据其他类似专业报告，也不知悉存在其他专业报告。如果存在其他类似专业报告，并依据其得出其他不同于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本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评估中“需追缴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是按采矿证载明的矿种、生产规模与生产

期限等参数计算得出，与矿山实际动用量不存在对应关系，仅属于计算范畴。

本次评估确定可采储量时，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的各种设计损失、开采损失指标，矿业权评估行业及其本项目评估人员没有技术手段和专业方法核实其正确性。对不能开采部分，以及开采过程中不能回收部分，按照评估准则要求做的专业判断，并不是评估范围的调整或扣减，也并不是评估结论的遗漏。

#### 17.4 不确定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结论是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假设前提条件下所得，不包括因战争、政治变动、突发自然灾害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不可预测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如发生上述事件对本次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则不属于本评估机构评估人员的工作失误和选取技术经济参数不当所造成，与本评估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均无关。

#### 17.5 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本次评估，评估基准日后无调整事项。

#### 17.6 委托人的特殊要求

委托人要求，本次评估需追缴采矿证有效期 2010 年 9 月 10 日至 2011 年 3 月 19 日、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期间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评估予以遵照。

#### 17.7 评估程序说明

本次评估程序是按《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 11000-2008）规定而履行的，未因受客观条件限制而未履行的必要评估程序。

#### 17.8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报告使用者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本项目矿业权评估报告，否则，本评估机构及矿业权评估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项目矿业权评估师未开展超出评估专业范畴的工作。

本评估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均与本评估项目无任何可能导致评估失去公正性的利害

关系。

委托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是编制本项目评估报告的基础，相关文件资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评估机构对委托人所提供信息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不承担责任，并对由此引起的投资或其它财务决定或行为导致的任何后果也不承担责任。

## 18. 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18.1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矿业权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出让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采矿权确定出让收益参考使用，以及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矿业权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委托人以及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只能按照本报告披露的评估目的、在披露的时间范围内使用本评估报告，除此外，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评估报告，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 18.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性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本评估结论自公开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出有效期，本评估机构对使用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评估结论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后至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托评估矿业权价值的重大事项，本评估结论无效。

### 18.3 其他责任划分

本评估机构只对本项目评估是否符合执业规范要求负责，不对涉及矿业权的经济行为定价决策负责。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本评估报告经本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本评估机构评估专用章后生效。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19. 评估报告出具日期

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出具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 评估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李召辉（签字）



项目负责人：郭欣（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郭欣（签章）



矿业权评估师：姜启龙（签章）


辽宁地鑫源土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表1】

## 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2021年 (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3月)
1	年序号			0.7500	1.7500	2.7500	3.7500	4.7500	5.7500	6.0000
2	生产规模	万吨	17.91	2.25	3.00	3.00	3.00	3.00	3.00	0.66
3	销售价格	元/吨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	销售收入	万元	895.50	112.5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33.00
5	折现系数 (i=8.00%)			0.9439	0.8740	0.8093	0.7493	0.6938	0.6424	0.6302
6	销售收入现值	万元	692.32	106.19	131.10	121.40	112.40	104.07	96.36	20.80
7	销售收入现值累计	万元		106.19	237.29	358.69	471.09	575.16	671.52	692.32
8	采矿权权益系数	%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9	采矿权评估值	万元	29.08	4.46	9.97	15.06	19.79	24.16	28.20	29.08

评估机构：辽宁地鑫源土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郭欣

制表：姜启龙



【附表2】

## 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可采储量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

单位：万吨

矿种	储量类别	保有资源储量	评估利用储量	设计损失量	设计利用量	采矿回采率	废石混入率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拟动可采储量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山服务年限(年)	评估计算年限(年)	备注
耐火粘土	332+333	20.57	20.57	2.67	17.90	85%	15%	15.22	15.22	3.00	6.00	6.00	

评估机构：辽宁地鑫源土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郭欣

制表：姜启龙



## 采矿权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序号	附件名称	页码
1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矿权评资[2008]002号）	001
2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662508073R）	002
3	参加评估人员资格证书	003
4	评估人员基本情况	005
5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合同编号：本自然资矿评合字[2021]第05号）	006
6	《采矿许可证》（证号：证号：C2105002010096120074725）	013
7	《矿界调整的情况说明》（本溪市自然资源局2019年4月1日）	014
8	《采矿权延续限期补正通知书》（编号：2020-04）	015
9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审查验收备案证明》（本自然资储备字[2019]004号）	020
10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辽溪评（储）字本[2019]008号）	021
11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月）	040
12	《〈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表》（审查日期：2019年9月10日）	077
13	《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全堡村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2019年8月）	079
14	其它与评估有关资料	138